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阜南項目供應及購買若干額外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	指	工程及施工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i)浦口二期EPC協議、(ii)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及(iii)天長組件銷售協議的統稱
「第一階段」	指	根據天長市項目興建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初始階段
「第一階段天長代價」	指	就第一階段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7,226,000.00港元)
「阜南協鑫」	指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阜南項目」	指	安徽省阜南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新能源」	指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勳海協鑫」	指	勳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過往協議」	指	(i)過往阜南EC協議、(ii)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iii)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iv)過往天長市EPC協議、(v)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vi)過往鎮江EPC協議及(vii)過往浦口EPC協議的統稱
「過往阜南EC協議」	指	阜南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工程及施工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阜南項目的工程及施工服務
「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阜南項目供應及購買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
「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為阜南項目供應及購買太陽能組件
「過往浦口EPC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過往浦口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浦口項目」	指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的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過往天長市EPC協議」	指	天長市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天長市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	指	勐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西雙版納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 釋 義

「過往鎮江EPC協議」	指	鎮江鑫利(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鎮江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浦口項目」	指	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估計項目容量為17.5兆瓦的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浦口二期EPC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有關浦口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階段」	指	根據天長市項目興建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後期階段
「第二階段天長代價」	指	就第二階段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34,175,800.00元(相等於約159,132,498.8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長市協鑫」	指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長市項目」	指	於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 釋 義

---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中核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天長市項目供應及購買310瓦太陽能組件
「天長代價總額」	指	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的估計代價人民幣275,175,800.00元(相等於約326,358,498.80港元)
「西雙版納項目」	指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江項目」	指	江蘇省鎮江市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江鑫利」	指	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之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860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中核能源(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下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i) 浦口二期EPC協議；
- (ii)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及
- (iii)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核能源在過去12個月訂立過往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詳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A. 浦口二期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江蘇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江蘇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浦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浦口二期EPC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股東批准浦口二期EPC協議後方為有效。

建設施工開始之日以江蘇協鑫新能源發出開工通知為準。預期浦口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並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起計三個月內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及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浦口二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32,206,100.00元(相當於約156,796,434.60港元)。根據項目設計，浦口項目的設計容量為17.771兆瓦，乃按將於浦口項目安裝56,416組315瓦組件為基準計算。如最終項目容量低於17.771兆瓦，則代價可能按最終項目容量調整至每瓦人民幣7.44元。

---

## 董事會函件

---

浦口二期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浦口二期EPC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浦口二期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浦口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 (v) 付款條款

江蘇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六期向中核能源支付浦口二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10%，於浦口二期EPC協議生效後七個工作天內預付
第二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30%，於50%主要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30%，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中核能源已向江蘇協鑫新能源提供發票
第四期	合同暫定總價的20%，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五期	合同審定金額的95%，於施工完成內一個月支付
第六期	合同審定金額的5%，於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工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解決

**B.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中核能源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額外100兆瓦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供阜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2,708,488.00元（相等於約26,932,266.77港元）。

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股東批准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後方為有效。

購置的額外設備包括110兆瓦變壓器、配電裝置、35兆瓦開關裝置、35兆瓦接地電阻、35兆瓦動態無功補償裝置、預製機組、二次電器設備、支架、安全設備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光伏發電站的興建及併網需要額外設備。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下的設備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

*(iv) 代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投標程序後授出。鑒於缺乏地區資源及欠缺可向其購買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供應商，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使用選定投標方法採購設備，經考慮本公司過往項目類似產品的投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書後，按類似產品的市價斷定代價實屬公平合理。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利用選定投標挑選第三方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供應來源有限，(c)法律及法規所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資源供應

所需產品。當本公司斷定透過選定投標採購為合適時，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單一或多名供應商招標。

儘管中核能源並非根據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購買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的製造商，中核能源設計阜南項目並負責其設備之挑選及建設。中核能源亦為一家知名的EPC承包人及發電設備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向中核能源直接採購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將有利於有效地完成阜南項目。

###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額外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

- (a) 總代價10%於設備發貨前最少七日預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設備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之設備已由中核能源解決；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阜南項目產能已全容量併網發電達9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總代價提供發票；及(ii)設備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質量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及
- (d) 總代價餘下10%(作為質保金)在阜南項目併網發電後12個月或就若干種類設備而言，於交付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設備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

## C.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中核能源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5,231組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組人民幣1,229.15元（相等於約1,457.77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721,183.65元（相等於約22,203,323.81港元）。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股東批准天長組件銷售協議後方為有效。

天長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並將用於天長市項目。

(iv) 代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天長組件銷售協議乃經投標程序後授出。鑒於缺乏地區資源及欠缺可向其購買天長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供應商，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使用選定投標方法採購太陽能組件，經考慮本公司過往項目類似產品的投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書後，按類似產品的市價斷定代價實屬公平合理。天長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天長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30%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預付；
- (b) 總代價30%於交付全部太陽能組件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

就總代價的60%提供交付清單及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之太陽能組件已由中核能源解決；

(c) 總代價30%於交付後180日或天長市項目產能已全容量併網發電達9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總代價40%提供發票；及(ii)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質量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及

(d) 總代價餘下10%(作為質保金)在天長市項目併網發電後12個月或於交付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

## 2. 過往協議

### A. 過往阜南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阜南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阜南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現已竣工的阜南項目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

(iv) 代價基準

過往阜南E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166,312,656.00元(相當於約197,246,810.02港元)。

過往阜南E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過往阜南EC協議將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阜南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阜南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阜南E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57,236,056.00元(相等於約67,881,962.42港元)，於簽訂過往阜南EC協議時預付
第二期	人民幣36,395,640.00元(相等於約43,165,229.04港元)，於50%之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60,659,400.00元(相等於約71,942,048.40港元)，於阜南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當日支付
第四期	最多為合同結算總價95%，於施工完成驗收後支付
第五期	合同結算總價5%(作為質保金)，於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工地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解決

**B. 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供應商：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兆瓦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供阜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1,900,000.00元(相等於約132,713,400.00港元)。

購置的設備包括100兆瓦滙流箱、電纜、支架、逆變器及變壓器。光伏發電站的興建及併網需要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下的設備已交付。

*(iv) 代價基準*

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鑒於缺乏地區資源及欠缺可向其購買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供應商，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使用選定投標方法採購設備，經考慮本公司過往項目類似產品的投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書後，按類似產品的市價斷定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儘管中核能源並非根據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購買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的製造商，中核能源設計阜南項目並負責其設備之挑選及建設。中核能源亦為一家知名的EPC承包人及發電設備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向中核能源直接採購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將有利於有效地完成阜南項目。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之代價：

- (a) 總代價10%於設備發貨前最少七日預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設備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的設備已由中核能源解決；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阜南項目產能已全容量併網發電達9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前提為(i)中核能源已就總代價提供發票；及(ii)設備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質量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及



- (d) 總代價餘下10% (作為質保金) 在阜南項目併網發電後12個月或就若干種類設備而言，於交付後15至18個月 (以較早者為準) 後兩週內支付，前提為設備於該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中核能源解決。

**C. 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中核能源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單價為每瓦特人民幣3.98元 (相當於約4.72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98,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72,028,000.00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並用於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國安徽省阜南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iv) 代價基準*

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鑒於缺乏地區資源及欠缺可向其購買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供應商，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使用選定投標方法採購太陽能組件，經考慮本公司過往項目類似產品的投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書後，按類似產品的市價斷定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代價：

- (a) 總代價10%：於簽署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後及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送太陽能組件前七天內預付；
- (b) 總代價40%：於成功交付所有太陽能組件予南京協鑫新能源的兩星期內及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支付：
  - 中核能源已就代價總額80%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
  - 送貨發票已包括在交付中，其內容與過往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之描述、規格及型號一致；及
  - 所有交付的太陽能組件已通過現場質量檢查，倘太陽能組件有缺陷或損壞，概不會向中核能源作出付款，直至中核能源替換有缺陷或損壞之太陽能組件為止。
- (c) 總代價40%：於成功交付所有太陽能組件後180日內或光伏發電站全容量併網後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及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支付：
  - 中核能源已就總代價20%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及
  - 概無有關太陽能組件品質之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解決。
- (d) 總代價餘下10%：於成功交付所有太陽能組件後18個月期間屆滿後2星期內或光伏發電站全容量併網後一年間(以較早者為準)，惟概無有關太陽能組件品質之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解決。

**D. 過往天長市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天長市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天長市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天長市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天長市項目分為兩個階段：(i)初始階段興建20兆瓦（「**第一階段**」）；及(ii)其後階段興建20兆瓦（「**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建設施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階段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過往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5,175,800.00元（相當於約326,358,498.80港元）（「**天長代價總額**」），由(i)第一階段人民幣14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226,000.00港元）（「**第一階段天長代價**」）；及(ii)第二階段人民幣134,175,800.00元（相當於約159,132,498.80港元）（「**第二階段天長代價**」）組成。

過往天長市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天長市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過往天長市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天長市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 付款條款

天長市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六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27,517,580.00元(相等於約32,635,849.88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10%，於簽署過往天長市EPC協議時支付
第二期	人民幣82,552,740.00元(相等於約97,907,549.64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30%，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70,500,000.00元(相等於約83,613,000.00港元)，即相當於第一階段天長代價50%，於第一階段20兆瓦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人民幣67,087,900.00元(相等於約79,566,249.40港元)，即相當於第二階段天長代價50%，於第二階段20兆瓦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五期	人民幣13,758,790.00元(相等於約16,317,924.94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時支付
第六期	人民幣13,758,790.00元(相等於約16,317,924.94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E. 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勳海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勳海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西雙版納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施工開始之日以項目發包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西雙版納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完成28.6兆瓦的工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1.4兆瓦的工程預期將於所需政府批文授出後開始施工。

*(iv) 代價基準*

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預期為人民幣327,646,900.00元(相當於約388,589,223.40港元)。

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西雙版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勳海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總估計代價10%，於簽署過往西雙版納EPC協議時支付
第二期	總估計代價30%，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總估計代價50%，於西雙版納項目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總估計代價最多9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時支付
第五期	總代價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F. 過往鎮江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鎮江鑫利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鎮江鑫利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鎮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鎮江項目已開始施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竣工。

*(iv) 代價基準*

過往鎮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04,133,700.00元(相當於約123,502,568.2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鎮江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鎮江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過往鎮江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鎮江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 (v) 付款條款

鎮江鑫利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鎮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總代價10%，於簽署過往鎮江EPC協議時預付
第二期	最多為總代價40%，於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及通過現場質量檢測時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所需發票
第三期	最多為總代價90%，於鎮江項目全容量併網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所需發票
第四期	最多為總代價95%，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時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總代價金額的發票
第五期	總代價5%，可予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 G. 過往浦口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江蘇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江蘇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過往浦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過往浦口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施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竣工。

(iv) 代價基準

過往浦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最終代價為人民幣20,528,800.00元(相當於約24,347,156.80港元)。

過往浦口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浦口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過往浦口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過往浦口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江蘇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三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過往浦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總代價30%，於簽署過往浦口EPC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預付
第二期	最多為總代價95%，於過往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總代價金額的發票



第三期

總代價5%，可予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 3.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的財務影響

基於目前的事實及狀況，估計本集團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7,333,627.65元(相等於約1,870,717,682.39港元)的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將構成本集團按相同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解決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的該等資本承擔時將招致現金流出。

董事並不預期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及營辦商，與其他光伏發電站開發商相似，本集團須委聘外判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站項目並採購太陽能組件、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因此，與中核能源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發展阜南項目、天長市項目及浦口項目十分重要。本集團目前的項目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完成併網發電的項目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中核能源為一家知名的EPC承包人及發電設備供應商，具有大量的當地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中核能源就總裝機容量逾5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訂立EPC合約。至二零一五年底前，中核能源已獲委聘為總裝機容量逾2吉瓦的近一百家光伏發電站的EPC承包人。中核能源投資位於江蘇、安徽、河南、陝西、雲南、新疆及其他地點的光伏發電站並曾任有關的EPC承包人。此外，中核能源作為光伏發電站EPC承包人，分別佔安徽及江蘇市場份額約28%及5%。

由於其經驗使然，中核能源熟悉當地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及市況，並擁有實際完成阜南項目、天長市項目及浦口項目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相信中核能源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期望質量標準的服務及供應太陽能組件及光伏發電設備。

倘主要交易已遭股東否決，本集團將需委聘地區內的其他EPC承包人及／或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需要一至兩個月物色及委聘合適的EPC承包人及／或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將增加最少約5%，而阜南項目、天長市項目及浦口項目的竣工將延期一至兩個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 中核能源

中核能源為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此外，中核能源擁有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可在資質證書所訂明的領域內提供主承包、項目管理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

---

## 董事會函件

---

於25%，訂立過往阜南EC協議及過往阜南設備購買協議並沒有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中核能源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核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7.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傑泰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普通股或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權約62.28%之控股股東)已就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的規定已被視為達成，故毋須為批准主要交易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年報(第53至143)頁；及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69)頁。

## 2. 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7,069,468	5,862,370	12,931,838
融資租賃之承擔賬面值	79,543	—	79,543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811,868	811,868
應付債券本金額	—	360,000	36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529,260	529,260
	<u>7,149,011</u>	<u>7,563,498</u>	<u>14,712,509</u>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證；(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897,170,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5,595,089,000元由本集團旗下實體擔保，人民幣756,907,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實體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由股東擔保，人民幣239,631,000元由第三方擔保，而人民幣104,292,000元由第三方及本集團旗下實體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人民幣360,000,000元由保利協鑫擔保。全部其他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5,348,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20,000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計值。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於最後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應付債券按年利率6.7%計息。本集團之應付債券由保利協鑫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發電廠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4,724百萬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發電廠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發電廠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發電廠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發電廠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
- (ii) 本集團一直與銀行磋商，當其即期借貸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續期該等即期借貸。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於續期借貸時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有需要時，經由本公司申請，所有借貸可獲重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借款協議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其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本集團可用於為開展光伏發電廠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根據該框架協議，保利協鑫附屬公司須就貸款提取提供擔保。此外，融資額度之提取及借款之條款(包括借款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及還款條款)須待本集團作

出申請時獲銀行進一步批准，並由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正與保利協鑫進行商討，以取得於提交貸款提取申請時銀行所需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進一步書面證明；

- (iv) 本集團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為一年或以上。本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暫時或會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作為一項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及
- (vi) 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43個光伏發電廠之建造，並已取得併網許可。本集團亦正建造另外11個光伏發電廠，目標為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致併網。上述光伏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4吉瓦，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至(vi)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自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上文附註(iii)所述）要求之必要擔保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發電廠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一期間」）總收入為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毛利率為26.5%，而上一期間毛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期間人民幣89百萬元的虧損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為了實現增加2至2.5吉瓦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開發建設策略，聚焦領跑者計劃、扶貧項目，積極通過發展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光伏項目，增加項目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發展中項目詳情如下：

地點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新疆	1	20
青海	2	30
陝西	4	340
內蒙古	1	10
寧夏	1	50
河北	2	58
四川	1	35
河南	3	220
湖北	1	100
湖南	3	60
山東	1	30
江蘇	3	31
安徽	2	120
江西	1	20
廣東	1	100
合計	<u>27</u>	<u>1,224</u>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完成併網發電的項目：

地點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河北	3	164
寧夏	4	150
江蘇	8	145
內蒙古	4	121
河南	3	120
湖北	1	116
雲南	2	80
安徽	2	80
江西	2	80
山西	2	70
青海	1	50
陝西	1	50
山東	1	35
海南	1	25
吉林	1	15
浙江	1	5
合計	<u>37</u>	<u>1,306</u>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路一帶」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須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27,721,489 (附註1)	—	—	245,184,592 (附註1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1,692,046	0.01%

## 附註：

-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在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中，保利協鑫366,880,131股股份、保利協鑫13,200,000股股份及保利協鑫5,990,308,025股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保利協鑫的6,370,388,156股股份當中，保利協鑫的242,666,667股相關股份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4.071港元、2.867港元或0.58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 (3) 245,184,592股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COAMI ABS No.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L) (附註3)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L) (附註3)	5.39%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L) (附註4)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4)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4)	9.67%

附註：

- 「L」指好倉，「S」則指淡倉。
-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傑泰環球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就傑泰環球以代價742,050,000.00港元認購最多達291,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Yield Holding」)及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就Yield Holding建議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就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與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私人配售本金額為975,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v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就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之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00元；
- (viii) 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00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i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x)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xi)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及
- (xii)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
- (v) 本通函。